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53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14:3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华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30,640,5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616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1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7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,035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04,86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1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9,13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9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71,9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,10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24%；反对股份数 85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991%；弃权股份数 7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8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064,96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903,03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73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7,9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15,99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21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0,0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7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9,9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(1)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10,39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20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2,7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7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72,8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(2)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09,39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19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7,7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9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8,8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(3)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16,39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21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1,1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

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7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8,4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（4）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110,26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720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852,83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57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72,80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邵玉娟、谢宇婷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